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41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园园3号楼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园园3号楼521室
 法人:李爱波
 联系人:阮志峰
 联系电话:010-82065020
 传真:010-8203147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yifund.com, www.TL50.com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7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0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林晓晓
 联系人:王晓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振宇
 电话:020-23812388
 传真:020-23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睿、马婧

四.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市场与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发掘被市场低估的中小市值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一只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一只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一只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6%。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

类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市场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477,099.66	73.32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94,000.00	4.31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267,077.33	21.82
7	其他资产	67,409.41	0.15
8	合计	464,087,599.8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48,377,267.8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10.47%。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6,000.00	0.18
B	制造业	324,477,099.66	73.32
C	金融业	218,575,857.18	47.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19,288.00	0.9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05,845.88	8.86
J	房地产业	38,266.20	0.01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513,584.00	5.09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N	国防军工业	-	-
O	医药制造业	-	-
P	教育业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71,000.00	1.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3,760,841.26	63.59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计算机	-	-
医药	-	-
金融	-	-
能源	-	-
其他	-	-
合计	-	-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841,992	268,822,296.08	6.47
2	300012	华测导航	1,863,200	23,513,584.00	5.09
3	300357	沃力药业	486,324	20,075,454.72	4.31
4	002821	凯普生物	168,100	19,810,585.00	4.29
5	002938	鹏鼎控股	473,880	19,012,266.60	4.12
6	603589	口子窖	526,800	18,226,960.00	3.95
7	000568	泸州老窖	205,100	17,476,622.00	3.78
8	300061	东方财富	299,600	15,560,704.00	3.37
9	000660	南风铝业	278,521	14,527,658.36	3.14
10	01478	比亚迪H	1,833,000	13,971,099.59	3.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地方政府债	-	-
3	中期票据	19,994,000.00	4.33
4	企业债券	19,994,000.00	4.33
5	金融债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94,000.00	4.3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66	19国债06	200,000	19,994,000.00	4.3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159.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34,777.96
4	应收利息	248,800.80
5	应收申购款	2,664.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9,409.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5.4-2018.12.31	-22.19%	0.99%	-14.31%	0.93%	-7.88%	0.04%
2019.1.1-2019.6.30	12.49%	1.57%	9.82%	0.92%	2.67%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9.6.30	-12.47%	1.27%	-6.87%	0.98%	-5.60%	0.33%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对比图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银行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及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前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前次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投资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说明了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及更新内容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如在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工作日开放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7日。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各基金代销机构持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认购过本基金且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事项进行临时调整,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1. 投资者可以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1.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持有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3.4. 日常赎回业务
 4. 赎回的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不超过一个月以上赎回份额	0%	0%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 020-83363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9899070 020-89899070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梯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363999)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公司名称:珠海海鑫米基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2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 本基金的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7.3.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2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阅读,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每笔0.3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1. 投资者可以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1.2.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申购持有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1.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1.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3.4. 日常赎回业务
 4. 赎回的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并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不超过一个月以上赎回份额	0%	0%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入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